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杨绪清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公司及承诺主体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维护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已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二次修订稿）》中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委员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